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6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

被告 謝范志

被告 謝范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肆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謝范志、謝范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謝范志前就讀私立東南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謝范君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與原告簽訂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之就學貸款額度，借款期間曾撥款3筆，金額共計158,997元，約定借款人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36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案年金法攤還本金或本息，若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照應還款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謝范志自114年5月9日

01 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本金10
02 2,49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消費
03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
04 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就學貸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
07 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
08 查詢單、利率資料、戶籍謄本影本等為證，且被告於相當時
09 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0 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
11 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2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4 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許 姿 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許朝榮

27 附 表：

28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02,490元	民國(下同)114年 4月9日起至114年	1.775% 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續上頁)

01

	7月23日止		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7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